使用者條款

- 一、本使用者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為務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您共同同意的契約條款。當您開始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Filelug」應用程式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時,視為您已經同意本條款的內容、本服務所採行的隱私權政策以及其他本公司隨時發布或修訂的,適用於本服務或與本服務相關的規定。
- 二、本條款適用於您與使用本服務的所有其他使用者。您或其他本服務使用者利用本服務傳輸的所有檔案、資訊及其他任何內容(以下合稱「傳輸內容」),都是由您或其他使用者自行選擇、提供,本服務不會對於傳輸內容做任何篩選或編輯,也無須對傳輸內容的即時性、正確性、合法性或任何其他屬性負擔任何責任。惟若本公司認定傳輸內容不正當或不合法、危害他人權利或本服務的運行,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對您提供本服務的全部或一部。
- 三、於使用本服務時,您同意遵守本條款及所有適用於本服務或與本服務相關的一切其他規定。您不會以不正當或不合法的方式利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侵害本服務包含或相關的一切智慧財產權利、對本服務進行還原工程、修改本服務的全部或一部等。為使本公司能正確向您提供本服務,您同意依據本服務的指示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執行本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僅會在與本服務有關的目的範圍內使用此等資料。
- 四、本服務包含或相關的一切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本公司 所擁有的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名稱與標示以及其他所有智慧財 產權,均仍歸屬於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您僅得在本服務設定的功能 範圍內,利用本服務包含或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本服務的使用授權僅對您 個人有效,您不得將此等授權再行轉授權給任何第三人。
- 五、本服務可依本公司自行決定,採全部或一部免費或付費方式提供給您。您應依據您使用本服務當時所適用的免費/付費規定使用本服務,並應依據您選擇的應用程式發行平台(App Store、Google Play或其他平台)所制定的使用者規範,完成所有必要的登錄、付費或任何其他程序。您認知並同意有關在應用程式發行平台進行登錄、付費或其他相關的問題,應由您自行與應用程式發行平台解決,概與本公司無涉。
- 六、免責聲明:您同意有關您使用本服務所產生的一切風險,均應由您自行承擔。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負責人、員工與相關人員,對於您因使用本服務所產生的結果均無庸負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對本服務的正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及保固,並對於下列事由所產生的結果不負任何責任:

- (一) 本服務的任何失誤、錯誤或欠缺;
- (二) 因為您使用本服務所導致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
- (三) 於您使用本服務時遺失或缺漏的任何傳輸內容,或因此等遺失或缺漏 所導致的損害;
- (四) 本服務中斷或暫停傳輸服務;以及
- (五) 因電腦程式錯誤、木馬程式及任何其他病毒,以及任何其他第三人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的結果。

此外,於本服務提供過程中所出現的廣告、本公司以外的連結及此等廣告 及連結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均應由您自行判斷其正確性及合法性,本公 司對其不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 七、責任限制:除適用第六條所規定的免責約定外,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負責 人、員工與相關人員依據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須對於本服務所造成的損 害負擔賠償責任時,您同意賠償的金額應以您使用本服務而已支付的費用 總額為賠償責任上限。
- 八、您同意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負責人、員工與相關人員因為您使用本服務 有下列情形,因而使其遭受損失、損害或必須對第三人負擔責任,您必須 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負責人、員工與相關人員負擔完全之賠償責任(包 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
 - (一) 您以不正當的方式利用本服務;
 - (二) 您於使用本服務的過程中發生違反本條款或其他相關規定情事;
 - (三) 您使用本服務時侵害第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或 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與任何其他權利;以及
 - (四) 您使用本服務所傳送的傳輸內容而產生任何一切爭議事件。 此外,如果第三人主張您使用本服務所傳送的傳輸內容有侵害其著作權或 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您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而導致本公司 及本公司的負責人、員工與相關人員必須負擔任何勞務或金錢支出,應由 您負責支付相關費用。
- 九、您確認您已年滿20歲,且未受到禁治產宣告,有獨立的行為能力同意本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果您未滿20歲或受到禁治產宣告,您同意並確認您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有權利之人已經瞭解並同意本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已同意您使用本服務後,才開始使用本服務。
- 十、本條款與其他相關規定僅係本公司與您之間的契約,您不得將本條款及其 他相關規定所定的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給任何第三人。

十一、您瞭解並同意:

(一) 本服務、本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解釋與履行,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 為準據法。

- (二) 您因本服務、本條款或其他相關規定與本公司發生爭議,如無法以協 商解決而須訴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您於開始使用本服務前,業已閱讀並理解本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當您持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您持續同意遵守本條款、其他相關規定,以及本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隨時更新的最新內容。
- (四)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本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並以在本服務公告的方式 使修訂版本於公告時立即生效。如果您不同意修訂後的版本,您應立 即停止使用本服務。您停止使用本服務前業已發生的費用,仍應由您 負擔。